

##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6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与会议董事9名，其中陆风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汉祥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同意成立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成立分公司后，有利于企业拓展在上海区域的业务，优化公司管理、降低运营成本。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成立分公司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6日